

讀阮氏毅成所著「法語」與「政言」兩集新版感抒

浦薛鳳

近得阮氏毅成所著「法語」與「政言」兩集之增益新版(均由商務印書館發行)，每集分上下二冊，反覆展讀，不勝欣賞與欽佩。所積反應，計有四項：即兩書取名精采，見解卓越獨特，內容重要珍貴，以及著者資品高超。願就上列四項，顛倒次序，扼要抒感，作為阮著兩集之推介。

先言著者之資品高超。「政言」新版自序之中，有此供認：「六十年來，我自求學、留學、任教、從政、辦報，主持企業，無時不在工作忙碌，責任艱巨之中，但我從未中斷過讀書，也從未中斷過寫作。退休以後，更以讀書寫作爲樂事。讀得多，寫得更不少。」以資歷如此而研論法政，自然綽有餘裕。蓋阮氏曾任法學教授，浙江民政廳長十年，對於台灣地方自治，亦曾多所貢獻。其秉公服務，盡忠職守之高貴品格，表現於事實者，層見疊出，尤爲難能。例如對日抗戰期間，伊曾兼任(浙江)金華城防司令，每晚親自率隊巡城；自述有云，「城區大轟炸之後，金華已等於是一座空城，但我們冒著寒風大雪，在有如鬼域的無電無光的廢墟中打轉。」伊岳父錢逸塵公會寫三首律詩爲記，其末首如下：「十萬大軍剛苦戰，危城巡徼屬書生。人家逃散成墟里，

貓犬飢疲息吠聲。風雪寒年新易歲，柝鈴永夜一凭城。健兒五十勞昕夕，報國同深守土情。」(政言下冊，頁七三〇。)至於在「游擊區裡，他推動和建立了敵後政權，掌握了廣大農村的面，……在後方各縣更全力推行「新縣制」，健全地方自治組織，在配合軍事需要前提下，充份動員人力、物力，加強抗戰力量。」(見同上，頁六九四，附錄，陳禮著「戰時戰地全力推行地方自治的阮毅成先生」。)其意志之堅強，努力之成就，可見一斑！

「在抗戰勝利那一年……中央在重慶舉辦了一次大規模的收復區縣長遴選考試。……報考的一千多人中，共只錄取一〇八人。……我們七人(以合格縣長名義分發到浙江)，在杭州會合，一起去報到，先到民政廳二樓的會客室，靜候不久，即進來一位舉止瀟灑，風度翩翩，手執紙扇，穿著綢衫的白面書生。……原來他就是我們慕名已久的民政廳長阮毅成先生。」(見同上，頁七二三，附錄，陳國鈞寫「追述往事」。)可是三十五年後的今日，阮氏仍然「舉止瀟灑，風度翩翩」，恰如其詩文之一貫清新雅雋，足見其得天獨厚而亦修養有素。

復次，請述阮氏兩集內容之所以重要珍貴。提綱挈領而言，兩集所載論文之題目與內容，大抵均屬重要事項，將來必成珍貴史料。茲略舉數例，可概其餘。「東省自治與聯省自治」及「日本意見書與李頓報告書的對照」(均一九三二年發表，見「政言」上冊)係駁斥日本之武力侵略與詭辯謬論。「大哉孔子」一文後面，記載著者曾於抗戰期間派車接移孔子夫婦之楷木像，事形瑣細而意義深長。(見同上。)再如「評浙江省治法案」等各篇以及「紀念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三十週年」均有歷史性價值。(見同上，下冊)至於「立法院大會將討論憲草」(一九三四年九月)與「國民大會開幕了」(一九四六年十一月)分別反映當時國內國際情況局勢，自然永具參考價值。(見「法語」上冊。)

筆者願順便指陳：阮氏五十餘年來著有許多單行書冊，例如「論聯省自治」(一九二五年)、「行政法原理」(一九二七年)、「台灣的地方自治」(一九五四年)、「訓政時期約法」(一九七一年)、「地方自治與新縣制」(一九七八年)等等，均係分別論政論法，同時評估事實而研討學術，自與此處予所推介之「法語」與「政言」兩集，具有密切關聯。

阮氏兩集之價值，不僅在其所涉內容，重要珍貴，而更在其思想見解，卓越獨特。伊在『政言』新版自序之中，坦白確切說明：『我自信我所寫的皆有我的論點與創見，並非抄錄成文，人云亦云者可比。』此一陳述，衡諸『法語』與『政言』兩集，均屬信而有徵。

例如『中國古代的法治精神』一篇，開門見山，揭示立論：『一般人往往以爲法治的觀念，係來自歐美，並以爲我國古代，係提倡人治與德治，與法治的觀念，不相爲侔。其實，我國古代之重視法治，並不亞於今日的歐美，並且歷朝多有勵行法治的史實，足爲證明。』此一見解，恰與筆者所持，不約而同。當然，『法治』之形式、範圍與程度，古今中外自有區別。阮氏此篇特別就「兵獄同制」，「民刑異訟」與「司法獨立」三項立論，陳述吾國古代具有相當法治之精神與制度。（見『法語』上册，頁一八四等。）

又例如關於 國父孫中山先生提倡之均權制度，阮氏亦有精闢見解。誠如郎裕憲教授指出：『所謂「均」，究竟均那種權，或那些權呢？不但 國父本人未有明訓，即闡揚 國父的浩瀚著作，亦無人對之加以解釋。……但是阮毅成先生在其新著中，對此却有深刻而令人信服的解釋。他說：『國父將權分爲兩種，屬於人民的四種政權，這是不能均的。屬於政府的五種治權，其中司法、考試、監察三權的行使，都需要全國一致，無法可均的。則可以均的，只有行政權與立法權。如果只均行政權而不均立法權，必又發生訓

政時期的流弊。中央所立的法，地方無法實施。兩者之間，發生隔閡。所以必須須行政立法兩權都均，才能達到均權的效用。』（見『政言』下册，附錄，郎裕憲『評阮毅成著「地方自治與新縣制」』。）

著者在其四十年前『法語』初版自序中，曾謂『我國古法學家揚子，有名著「法言」。法國名法學家孟德斯鳩，有偉作「法意」。』可見本集之命名經過一番斟酌。『政言』一集之取題，雖在初版自序中並未涉及其由來，然而必會反覆推敲，求與『法語』關聯而對比，當無疑義。總而言之，兩集命名之精采，無可否認。予認爲阮氏雖未明白指陳，但必暗合法律與政治兩者之互相倚賴，彼此維持；此則引起筆者之另一聯想。茲先述阮氏對於法政高見。

著者在『法與國家』一文中，吐露深刻與精采論點。『自從分析法學派奧斯丁（Austin）等，主張法爲主權者的命令以後，其說深入人心，牢不可拔。……（此說僅從法之成立的淵源觀察，忽視法的實質，已屬不妥；況以法爲主權者的命令，本身便有錯誤。……國際公法是法，但誰是命令者呢？誰是服從命令者呢？……憲法是法，規定國家的最高統治組織，掌握這組織者以憲法的規定而成爲統治權者，焉能先以主權者資格制定憲法？……憲法固屬規律國民，亦同時規律國家自身。……法與國家孰先存在的問題，關係於法對國家是否亦有強制拘束力的問題。……國家的起源係由於強力，法的存在，則由於社會生活

中人類相互間的意思交涉，但兩者同爲社會的事實，特前者爲事實的形式，後者則爲這種事實的規則。……是以憲法不獨拘束國民，爲他律法；抑且拘束國家，爲一種國家自律的法。』（『法語』上册，第一篇。）此一精采論點，引起筆者回憶自己之專著一篇。

不佞前曾撰寫『政治與法律之關係』一文（列入紀念崔書琴教授論文集），研討法政兩者之異同關係。此文主旨，有一部份頗與阮氏『法與國家』之要義接近。茲將拙著之首段引錄如下。『政治要法律化，法律要超政治。這是在客觀方面，過去人類政治生活實有的兩大歷史趨向，也是在主觀方面，今後人類政治生活應有的兩大努力目標。就政治要法律化而言，此乃強調兩者之連鎖，兩者之積極關係。就法律要超政治而言，此則着重兩者之劃分，兩者之消極關係。此兩客觀趨向，此兩主觀目標，乃是並行不悖，相輔相成。本文之主旨厥在敘述理由和指舉例證，以闡明如何而政治要法律化，如何而法律要超政治，以及如何而兩者同時爲客觀的歷史趨向與主觀的努力目標。』

『政治』與『法律』兩詞，各有其廣義與狹義之區別。廣義的政治，蓋指衆人之事的管理；狹義的政治，則專指有關爭職位，握權力，作決定，謀利益的種切活動行爲。狹義的政治，如無法律加以強制規範，則例如運用暗殺與屠戮，從事爭權奪利，勢將無所不用其極。以故，所謂『政治要法律化』，其中所指『政治』，固然包括

廣狹兩義，但是特別着重『狹義』的政治。蓋就位掌權而有法律規範可循，則無論抽籤，世襲，選舉，均是用和平程序移轉政權。另一方面，法律亦有廣狹兩義。狹義的法律必是成文而且是國家立法者之所決定頒佈。廣義的法律，則兼指不成文的慣例，地方性的規約。所謂『法律要超政治』，『即謂法律不受狹義政治力量之操縱，指揮，干預，壓迫，甚至歪曲破壞。……法律要超政治，其含義有三層：即關於執行，關於訂定，以及關於內容。』總而言之；國際而欲維持和平，人類而欲避免滅絕，必須『政治（狹義）要法律化』與『法律要超政治（狹義）。』

上所云云，乃是循誦阮著『法與國家』而引起之聯想，附誌於此，以就正於毅成先生及本篇之讀者。所提拙著『政治與法律之關係』一文，今已納入本人新輯之『政治文集』，將由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，早在排印之中，不久當可問世。

最後，關於『法語』與『政言』之初新兩版，願加指陳。按『法語』初版乃在一九四〇年（民廿九年）十月，由商務印書館刊行。時值抗戰，商務印書館已播遷湖南長沙南正路。『政言』初版則於一九五五年（民四十四年）由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刊發。此次各自增列許多文篇之『法語』與『政言』兩集新版，係由台灣商務印書館於一九八〇年（民六十九年）十一月發行，並曾由當時在世之王雲老親自決定，列入岫廬文庫。

且看我所聽到的

人文文庫 特六七二

湯姆·蘇利文由黑暗中摸索自己的生命

他使整個世界都看到他的一切。

湯姆·蘇利文是一個盲人，嬰兒時就被剝奪了他的視力，他變成一個被關在黑暗、孤寂的世界中初學走路的孩子。他和別的孩子一樣，凡是別人能做的，他都想做。

他成了一位傑出的大學生，忍受同學對他的唾棄。

他成了一位運動員，在體育方面的成就，遠超出一般人的夢想。

他成了一位音樂家，憑著自己的聰明智慧，贏得了聲譽與財富。

他是一位敏感的年青人，他除了努力探索友誼外，同時也尋找到了「愛」。

他是一位丈夫也是一位父親，他博得妻子與孩子們對他完全的愛。

現在他把所有的都訴說出來：美好的或醜陋的，希望或恐懼，挫敗或勝利，

令人心碎或令人感動的。

在這本書中，將打開您的靈魂之窗，讓您體驗到勇氣與生命是什麼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
電話：三一六一一八
郵政劃撥戶：一六五號

湯姆·蘇利文著
陳嘉芬譯
定價：四五元